

证券代码：872589

证券简称：清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志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35,9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由董事长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由监事会主席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和《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详见众会字(2020)第 2609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,55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13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，股东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. LTD、上海清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的《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〈利润分配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利润分配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（二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5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文雯、陈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